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
承辦人：譚詠恩
電話：02-25421888#10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111)中保字第000001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5月17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71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7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7155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理事長

鐘俊豪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